

有關反對天水圍嘉湖海逸酒店改建為 5,000 伙住宅事宜

就李煒鋒、麥業成、吳玉英及伍健偉議員上述的提問，規劃署的回覆如下：

就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A/TSW/72），申請人提交了發展計劃及相關的技術評估報告。在處理有關的規劃申請時，規劃署就擬議發展計劃對交通、環境、土力、空氣流通、景觀等技術方面的影響，以及社區設施的提供，已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並將有關部門意見連同在規劃申請公眾諮詢期內收到的有效公眾意見(包括區議員提出的意見、在 2019 年 2 月 20 日元朗區議會上提出的動議等)，載於規劃署就有關申請擬備的文件，供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一併考慮。

城規會轄下的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於 2020 年 12 月 18 日審議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A/TSW/72）。在考慮相關因素，包括擬議用途的性質和規模、擬議發展計劃對有關技術方面的影響、社區設施的提供，以及相關部門及公眾的意見後，決定在有附帶條件下批准有關的規劃申請。有關的附帶條件包括：

- (a) 提交及落實經修訂的園景大綱圖，而有關建議及情況必須符合規劃署署長或城規會的要求；
- (b) 於展開建築工程包括用地平整工程及打樁工程前提交經修訂的噪音影響評估，及落實經修訂的噪音影響評估所建議的緩解措施，而有關建議及情況必須符合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署長或城規會的要求；
- (c) 落實排水影響評估所建議的排水設施，而有關情況必須符合渠務署署長或城規會的要求；
- (d) 提交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而有關建議必須符合渠務署署長及環保署署長或城規會的要求；
- (e) 就上文(d)項條件而言，落實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所建議的緩解措施，而有關情況必須符合渠務署署長或城規會的要求；
- (f) 設計及提供路口改善工程，而有關建議及情況必須符合運輸署署長或城規會的要求；

- (g) 設計及提供出入口、行車通道、泊車位、上落客貨及停車設施，而有關建議及情況必須符合運輸署署長或城規會的要求；及
- (h) 提供消防用水及消防裝置，而有關情況必須符合消防處處長或城規會的要求。

有關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的文件及會議記錄可於城規會的網頁閱覽(www.info.gov.hk/tpb/en/meetings/rntpc_meeting.html)。

規劃署
2021年2月